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88.1.13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3.04 - 0 二學年度第十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9 - 0 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8 - 0 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 0 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5 - 0 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多元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獎章：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 level I 及 level II 級期刊。

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level III 級期刊。

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第三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多元技能獎章：

一、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

二、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

三、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第四條 學生合於此獎章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或檢定成績等資料，向各班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獲選。

第五條 同一成果僅能就金、銀質獎章擇一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章，僅核予一獎章；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第六條 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實者，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

第七條 獎章得獎人由學務處登錄於其個人五育紀錄中。

第八條 本審查細則未盡事項，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審查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